

证券代码：873256

证券简称：绵实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的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绵实股份《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特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5年12月0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绵实股份<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绵实股份”）的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

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利润分配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三) 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 第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相应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存在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与该等关联方相关联的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相应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关系的基础上，拟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提交上会审议前，董事会应组织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 第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

- (一) 利润分配方案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

当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二）利润分配方案应明确在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调整原则。

#### 第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

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不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实施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利润分配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利润分配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利润分配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不足”“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绵实股份《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股转公告编号 2020-020）同时废止。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